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临海龙科”）为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岛环保”）全资子公司。为增强沧州临海龙科公司实力，尽快将该项目做大做强，公司现决定对沧州临海龙科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引入新股东王金波对沧州临海龙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沧州临海龙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沧州临海龙科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蓝岛环保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王金波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沧州临海龙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0 万元，其中，蓝岛环保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39%；王金波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1%。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2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53,818,891.30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550,849,311.93元。本次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51%、5.45%，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的权限范围。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并由公司与王金波、沧州临海龙科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王金波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和平丽景小区 29-2-10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为增强沧州临海龙科实力，尽快将该项目做大做强，经与协议各

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不涉及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情形，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沧州临海龙科 96.39%的股权。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 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沧州临海龙科账面资产总额为 34,495,376.86 元、净资产为 31,207,658.93 元、营业收入为 2,464,279.30 元、净利润为-2,081,693.43 元。沧州临海龙科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正在进行中。

(2) 投资标的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前，沧州临海龙科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岛环保	人民币	5,000.00	100%
合计	人民币	5,000.00	100%

本次增资扩股后，沧州临海龙科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岛环保	人民币	8,300.00	96.39%
王金波	人民币	300.00	3.61%
合计	人民币	8,300.00	1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务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6日，公司与王金波、沧州临海龙科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与王金波共同对沧州临海龙科进行增资；
-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沧州临海龙科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沧州临海龙科96.39%股权。
- （三）王金波以现金方式向沧州临海龙科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沧州临海龙科3.61%股权。
- （四）公司与王金波双方均于《增资扩股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增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沧州临海龙科账户。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王金波、沧州临海龙科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